

于都县财政局文件

于财发[2018]6号

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县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县预算单位：

预算公开是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是接受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的重要举措。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预算公开工作，将此项工作作为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重点推进落实。同时，财政部、省财政厅每年也将组织专项检查。为认真做好2018年县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按照《预算法》规定，现就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主体。各县预算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江西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等有关预算公开工作的文件要求，充分认识做好预算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各县预算单位是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的主体，要切实履行部门预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加强对本部门和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实施，建立完善的预算信息披露机制，积极采取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公开内容。按照规定，除涉密部门外，县各预算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①《收支预算总表》、②《部门收入总表》、③《部门支出总表》、④《财政拨款收支总表》、⑤《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⑥《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等。除涉密内容外，部门预算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三、公开时间。根据《预算法》规定，各预算单位应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县级部门预算已于 2 月 14 日批复给各部门，为集中统一公开，非涉密的县预算单位务必在 3 月 1 日当天统一公开部门预算各项信息内容（即在县政府网、党务网等设立的本部门公开栏公开），并将预算公开相关表格和说明上报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纸质稿盖单位公章，并报电子稿）。

四、公开形式。公开应当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等为主要形式，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并采取部门自行公开与财政部门集中公开相结合的方式，各部门负责在县政府网、党务网等本部门公开栏公开，财政部门负责在县政府网设立的预决算信息集中公开专栏统一公开各部门的预算。

五、精心部署。各预算单位要认真做好准备工作，公开内容要做到详实、准确，公开时间和形式要做到统一、规范，便于查询，确保预算公开顺利进行。各预算单位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预算公开后的社会反映要做好应对预案，主动引导，做好解释说明工作。财政部门汇总全县公开情况后报县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

附件：1. 于都县 xx 局（办）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电子稿下发）

2. 于都县 xx 局（办）部门预算表（电子稿下发）



